

正本

114. 1. 10

第 層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函

機關地址：633002雲林縣土庫鎮石廟里中興路175號

966002

臺東縣達仁鄉安朔村9鄰復興路14號

承辦人：沈素惠

電話：05-6623211#524

傳真：05-6626952

電子信箱：yl550002055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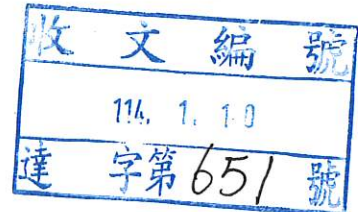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土鎮民字第1140400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檢送本鎮役男吳宣一1員徵兵檢查通知書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請貴所惠予協助張貼於佈告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79條、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因當事人出境國外地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。
- 三、檢附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(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除外)、雲林縣土庫鎮宮北里辦公處、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鎮長 陳 特 凱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(隊)長決行

擬：擬依來文辦理公告，
陳鈞長核示。

課員繆敬恆

雲林縣土庫鎮公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土鎮民字第1140400021A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吳宣一1員114年1月6日土鎮民字第1140400016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，請依通知所列時間、地點、準時前往報到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雲林縣土庫鎮公所114年1月6日土鎮民字第1140400016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吳宣一因境外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本件文書自黏貼公告日60天，請逕向戶籍地土庫鎮公所洽領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檢查，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鎮長陳特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(隊)長決行